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1-077

转债代码：113580

转债简称：康隆转债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1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概述

1、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478,260股股票（含本数），不低于1,000,000股（含1,0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张间芳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3、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与实际控制人之张间芳先生签署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张间芳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康隆达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及《康隆达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4、2020年5月12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了授权等事项。

5、2020年7月23日，因公司权益分派、修改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等事宜，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前述事项修订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6、2020年8月22日，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明确认购数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7、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与实际控制人之张间芳先生签署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张间芳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康隆达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8、2020年9月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9、2020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0号）。

10、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1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康隆达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11、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各项工。由于内外部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公司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未来发展规划需要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相关事项。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